济活动能在令人满意的水平上进行；并认为发达国家在实行反通货膨胀措施时，应当特别慎重，务使这种措施不致对发展中国家有所损害；

2. 极力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处理国际商品问题和政策的新途径的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124(XIV)号决议；㊷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这方面不断审查世界经济的当前发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就各会员国鉴于经济活动水平低落及其可能引起的紧急情况，而应个别地或集体地考虑采取的各种措施，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世界经济活动的持续增长，特别是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并保护和扩增它们从所有方面，尤其是初级商品方面，获得的出口收入的真实价值；

4. 还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5. 进一步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24C (XIV) 号决议的规定，召集一个专家小组会议，审查按指数调整价格问题的所有方面，把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考虑进去，以便找出各种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并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供理事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09(XXIX).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III)号决议，㊸以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1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5(XXVIII)号决议，

还回顾在东京召开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宣言，以及会议主席所作的总结性发言，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116(XIV) 号决议，㊹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 (S-VI) 号决议，其中它提出促成发展中国家公正和平等的贸易条件的指导原则，并建议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长期贸易逆差的具体措施，

还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一次两年期全面审查和评价证实一些发达国家没有充分遵守《战略》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暂时保持现状的规定，㊺

进一步回顾，《东京宣言》声称各部长打算要在一九七五年结束贸易谈判，并且考虑到切实的谈判至今尚未开始，

意识到多边贸易谈判的迟延对贸易方面的各种主动性已有不良的影响，对促进一般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也有不利后果，

深信目前的国际经济形势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维护和增加它们出口收益的真实价值并扩大整个世界贸易的增长，

1.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着手实质性的谈判，以便保证遵守《东京宣言》所规定的日程表；

2. 认为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应该是促使所有国家之间的贸易获致扩展和自由化，增进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福利，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额外的利益；

3. 强调需要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在谈判的各种不同方面充分、有效地适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以确保这些国家获得额外利益；

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㊸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书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I.A。

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㊺参看第3176(XXVIII)号决议。

4. 强调避免贸易限制的升级的重要性，为此，促请发达国家不对发展中国家在出口方面现有或可能有特别利害关系的商品引进关税或非关税壁垒，或扩大其原有范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借一般或特定的单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加以限制；

5. 促请最近引入或强加进口限制，特别是直接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使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害关系的商品遭受不利影响的发达国家尽早取消这些限制；

6.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编写一份关于各项谈判的临时报告，要考虑到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的，并将该报告提交该届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同时需要地增补最新的资料；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决议，并且除其他外特别参照《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46]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82(III)号决议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47]和《行动纲领》，[48]也编写一份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临时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并需要地增补最新的资料。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10(XXIX).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参加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III)号决议[49]以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5(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116(XIV)号决议，[50]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

决定应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能够经常出席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且能够获得所有的文件。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11(XXIX).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第3169(XXVIII)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3(III)号决议[49]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71(XXVII)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它们在地理上的位置、额外的运输费用以及基本设施的发展不足，以致它们的贸易扩展和经济发展受到妨碍，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有必要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建议，紧急地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各种基本设施方面，

回顾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事所通过的决定，[51]

意识到各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迫切需要以及必须研订和执行对它们有利的特别措施，并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内陆国家是属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一类，

考虑到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秘书长说明[52]不是大会在第3169(XXVIII)号决议中所要求的详尽研究报告，也没有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55

[46]第2626(XXV)号决议。

[47]第3201(S-VI)号决议。

[48]第3202(S-VI)号决议。

[49]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I.A。

[50]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51]A/9330和Corr.1，第70页。

[52]E/5501。